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董事张谨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长冯正功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陆学君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徐海英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（详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对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在办理完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后，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条款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